

#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鲁1091破2号之三

申请人：威海自由东方商务会馆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中立达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刘秀峰。

申请人：威海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中立达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刘秀峰。

2018年5月7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受理威海自由东方商务会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由东方会馆）、威海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房地产）破产清算案，并裁定由本院审理。2018年6月15日本院指定山东中立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以上两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自由东方会馆的资产价值为480 772元，东方房地产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154 866 535元；根据审计报告，两公司账面资产总额166 190 300元，负债总额269 774 600元；根据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截至2020年8月17日，普通债权涉400笔，认定债权额为65 432 489.04元；优先债权10笔，认定债权额为113 181 608.57元；税款债权1笔，



认定债权额为 4 452 039.32 元，涉房类债权 112 笔，其中需要  
返还房款的债权为 879 800 元。自由东方会馆职工债权为  
2 226 654.35 元，东方房地产的职工债权合计为 596 162.3 元，  
合计已认定的债权总额为 186 768 753.58 元。

本院认为：以上两公司资金严重不足，确已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法规定宣告破产的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  
定，裁定如下：

宣告威海自由东方商务会馆有限公司、威海东方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孙 喜 娥  
审 判 员      胡 传 佳  
人 民 陪 审 员      姜 悦 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毕 瑛 琪

